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 新海宜拟授予激励对象420.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为前提。新海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查阅。
3.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420.3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20.3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4236.67万股的9.92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导致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8元。
5. 新海宜股票期权有效期为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股票期权授予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等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可行权时段安排如附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日期	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 行权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绩效考核目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期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考核指标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净利润具体核算方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净利润的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增加和净资产的增加。

如公司绩效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行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委员会无异议、新海宜股东大会批准。

11.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释义

简称	释义
新海宜或公司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或激励计划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对象	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持有该股权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	指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新海宜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新海宜《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授权日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股票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股权激励	以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为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三)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授权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符合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6. 激励对象不得为下列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四)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〇一二年八月

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

(二)行权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绩效考核目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期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考核指标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净利润具体核算方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净利润的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增加和净资产的增加。

如公司绩效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行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委员会无异议、新海宜股东大会批准。

11.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总股本的比例
1	马建森	董事、财务总监	33.3	7.92%	0.0786%
2	叶建刚	董事、副总经理	14.4	3.42%	0.0349%
3	魏福	财务总监	16.2	3.85%	0.0383%
4	竺卫良	董事	10.0	2.38%	0.0245%
核心骨干人员共4人			338.4	80.51%	0.7994%
合计			420.3	100.00%	0.925%

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人,核心骨干人员共4人,合计8人。上述核心骨干人员为新海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在公司担任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业务、业务骨干。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

(二)公司薪酬委员会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获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具有异议。

(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本计划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绩效考核目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期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如下:

1.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期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考核指标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净利润具体核算方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净利润的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增加和净资产的增加。

如公司绩效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行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委员会无异议、新海宜股东大会批准。

11.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行权前发生增发、配股、送股、派息、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9.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19.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29.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38. 股权激励计划